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TSZX-202509SL-573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《通山县2025年度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后期扶持重点项目（龙燕水厂）（EPC）》于《2025年09月23日》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《2025年10月16日》在《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通山县教育局11楼第一开标室》开标，并于《2025年10月16日》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《通山县水利和湖泊局》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第1名	第2名	第3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《【联合体】通山县水利勘测设计院、通山县鸿发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》	《【联合体】咸宁市水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、湖北中业天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》	《【联合体】广东中灏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、赤壁建工水建工程有限公司》
投标报价（元）	《35957500.00》	《36146750.00》	《36184600.00》
质量（如有）	《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合格标准；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》	《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合格标准；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》	《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合格标准；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必须达到国家（或行业）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》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《540》日历天	《540》日历天	《540》日历天
项目负责人（	姓名 《吴发明》	《张瑞》	《唐飞燕》
	证书 《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》	《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》 》	《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》

如有)	名称			
	证书编号	<鄂242131326841>	<鄂242171875883>	<鄂1422022202302102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5年10月16日>至 <2025年10月19日>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:<通山县水利和湖泊局>

地址:<通山县大路乡犀港花园路水利局>

联系人:<周川森>

电话:<18907242339>

2、代理机构:<湖北国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>

地址:<通山县通羊镇柏树下桥头小区1栋1号>

联系人:<徐世发>

电话:<17771524558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<通山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>

地址:<通山县通羊镇新城滨河大道 73 号>

联系人:<朱主任>

电话（传真）:<0715-2361508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<湖北国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10>月<16>日

